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的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4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建議	7
10. 競爭權益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董事履歷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重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6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迪臣發展國際」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並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該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的面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執行董事：

姜國祥先生 (行政總裁)

郭冠強先生

羅永寧先生

王子敬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 (主席)

王競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先生

張廷基先生

陳家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確保在適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時能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將致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之建議旨在向董事會授予權力購回本公司以發行及繳足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即時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載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王子敬先生(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家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陳家賢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符合GEM上市條例第5.09條所載的獨立規定，及董事會相信陳先生獨立於本集團，倘重選連任，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向本公司提交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外)簽署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希望提名某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

倘於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提名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其他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各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遵照GEM上市規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刊載。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在各情況下如本通函所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可從(1)本公司的溢利；(2)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3)為作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4)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條文所限)中撥付。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超過將購回股份的面值，則該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從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條文所限)中撥付。根據開曼公司法，所購回的股份將屬於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

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有關情況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待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290	0.235
八月	0.260	0.222
九月	0.255	0.194
十月	0.224	0.184
十一月	0.196	0.172
十二月	0.189	0.16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00	0.168
二月	0.200	0.166
三月	0.207	0.181
四月	0.186	0.167
五月	0.183	0.15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0	0.152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迪臣發展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311,769,86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謝先生」)全資擁有的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於26,645,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該公司亦實益擁有迪臣發展國際349,935,000股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約35.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亦於22,887,2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及於迪臣發展國際68,661,6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個人權益，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約7.02%。因此，Sparta Assets於及被視為於合共338,414,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84%(即其直接權益及被視為透過迪臣發展國際擁有的權益)，而謝先生於及被視為於合共361,302,0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3%(即其直接權益及被視為透過Sparta Assets擁有的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迪臣發展國際、Sparta Assets及謝先生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比例將分別上升至約34.64%、37.60%及40.14%。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等升幅會導致

迪臣發展國際、Sparta Assets及謝先生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收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王子敬先生(「王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超過22年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並先後在數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擔任要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除持有本公司8,802,000股股份，及獲本公司授予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以每股港幣0.28認購本公司新股而尚未行使的1,000,000股購股權外，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王先生為王競強先生(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胞兄。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按照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釐定每年酌情花紅的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王先生目前於下列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	股份代號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130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曾為以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公司	股份代號	服務日期
KSL Holdings Limited	817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1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1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82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18%。

王先生曾為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因終止營業而解散。王先生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解散，且彼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非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謝先生」)，74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中國及香港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謝先生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當時包括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謝先生主要負責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宜提供諮詢，而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

謝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化學系。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謝先生曾擔任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榮譽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2,887,2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9%及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的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26,64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集團股份，以及謝先生於相聯法團，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中直接實益擁有68,661,600股股份，並經由Sparta Assets，實益擁有迪臣發展國際集團349,93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38,414,0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Sparta Assets持有的26,645,000股股份及Sparta Assets被視為間接於迪臣發展國際集團透過迪臣發展集團擁有的311,769,868股本公司股份的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謝先生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而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則為本公司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謝先生曾為下列公司(均已解散或清盤,但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謝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申請從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取消註冊時有償付能力但暫無營業,並於其後解散。
榮迪聯營有限公司	從未經營/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此等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於撤銷註冊 ^(附註1) 後解散。
迪臣 — 智能電子工程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迪臣 — 智能電子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佑誠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Capital Mind Securities Limited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恒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運洋(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運洋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力貿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香港領先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健逸企業管理顧問(深圳) 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其於營業執照所載營業期限屆滿後解散。
裕盟集團有限公司(「裕盟」)	建造業承包工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強制其清盤 ^(附註2) 。

附註：

-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停止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債務。
- (2) 裕盟為一家合營公司，由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70%及一名第三方擁有約30%，其主要業務為從事若干承包工程。由於與合營夥伴的關係出現問題，當裕盟無法支付若干供應商款項時，迪臣發展有限公司直接代裕盟支付該等款項，而最終於項目完成後，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向香港法院就對裕盟強制清盤提交呈請以收回裕盟欠付迪臣發展有限公司的有關未償還款項。

謝先生確認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其並不知悉曾經或將會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引致針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謝先生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賢先生(「陳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現時為香港一家企業服務公司之董事，彼於上市公司之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茲通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考慮重選王子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謝文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考慮重選陳家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4) 考慮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時尚未行使者）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限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限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第5(B)項所載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通告第5(A)項所載的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作廢。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如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